

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3 -
(一) 主要成效.....	3 -
(二) 面临的形势.....	7 -
(三) 发展的机遇.....	8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9 -
(一) 指导思想.....	9 -
(二) 基本原则.....	10 -
(三) 规划目标.....	11 -
三、主要任务	12 -
(一)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2 -
(二)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8 -
四、重点工程	25 -
(一) 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25 -
(二)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6 -
(三) 推动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26 -
(四) 推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27 -
(五)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27 -
(六) 推动实施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27 -
(七) 继续实施城乡社区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	28 -

(八) 推动实施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工程	- 28 -
五、保障措施.....	- 28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28 -
(二) 加强法律保障.....	- 28 -
(三) 加强资金保障.....	- 29 -
(四) 加强人才保障.....	- 29 -
(五) 加强科技保障.....	- 29 -
(六) 加强评估考核.....	- 30 -
附件：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重点推进项目.....	- 31 -

一、现状与形势

(一) 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以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稳步提升中卫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努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成立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构建了“1+2+6+25”框架，即1个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下设2个议事机构，即1个安全生产委员会和1个减灾委员会，下设6个应急救援保障组和25个市级主管行业专项指挥部，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各项工作，形成层次清楚、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守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模式，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指挥架构，优化减灾委、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形成了“1+2+6+25”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救灾准备、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

疗救护、灾后重建、灾害救助、军地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减灾委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防灾减灾决策部署，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市民政局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办公室的参谋助手作用，指导协调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灾害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专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的应急救援工作体系框架初步形成。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共有应急救援队伍128支（专职27支，兼职101支），其中，消防救援支队5支，森林消防队伍1支，编制20人，实有19人。沙坡头区28支（专职5支，兼职23支）、中宁县28支（专职6支，兼职22支）、海原县5支兼职、工业园区兼职7支、市直各部门54支（专职10支，兼职44支）。

防灾减灾物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共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25个，其中：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2处，一处位于柔远镇物流园区，另一处位于宁夏红科技园内；市直5个部门有物资储备库9个（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2个，市水务局1个）。**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全市储备应急物资共涉及13大类，包括防护用品类7757件，生命救助类270件，生命支持类65件，救援运载类3件，临时食宿类8392件，污染清理类12件，动力燃料类85件，工程设备类945件，器材工具类9012件，照明设备类533件，通讯广播类32件，交通运输类50件，工

程材料类 273.81 吨（铅丝 4133.75 公斤，编织袋 14.5 万个，铅丝网 10 万张，铅丝 19 吨、砂石料 60 万立方米、砗四脚体 3 万立方米、备防石 4 万立方米等）。快艇、冲锋舟、橡皮艇、救援船等 7 艘和潜水打捞设备等应急物资，共 23 类，2960 件，弥补了水上救援装备不足的短板，加大了物资储备量，分别储存在市消防支队和粮食局库房内。全市配备有消防车 78 辆（专职 45 辆，兼职 33 辆），其他车辆 396 辆（专职 181 辆，兼职 215 辆），通讯器材 875 部（专职 69 部，兼职 806 部），其他类别 41589 件（专职 40660 件，兼职 929 件）。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入。一是搭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平台，联合民营企业建设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体验教育基地。设置警示教育长廊、宣讲教室、消防自动喷水灭火区、自动报警系统区、防排烟、气体灭火区、地质灾害展示区、倾斜通道及震后展示区、VR 体验、地震灾害体验区 10 个展厅，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积极参与模拟体验和实操互动，全方位提升人们的防灾减灾意识。二是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周暨防灾减灾日活动，组织各县（区）和部门进行集中宣传活动，开展防灾减灾“五进”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组织 6 场次综合应急演练及器材展示，以演代宣。三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活动。在《中卫日报》、云端客户端、中卫新闻网开设“防灾减灾救灾”栏目，发布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公告、应急避险知识等内容稿件，发放自然灾害、火灾等安全知识手册 7 种 12 万册；四是开展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为期 5

天的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专项培训，培训人员 65 名。组织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推进全市 40 个村（社区）综合防灾知识培训工作，目前正在沙坡头区开展此项工作。**五是**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督促各相关部门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基层灾害防治基础进一步夯实。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不断增加，灾害防御功能得到加强。依据《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发展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持续对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八大工程”工作进行有序推进，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加快推进防洪抗旱、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一是**依托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平台暨应急管理“一张图”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应急救援“一张图”，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沙坡头区建设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了 12 平米的 LED 小间距屏、视频综合平台、可视化控制系统和车载视频会商系统；中宁县实施了中宁县智慧应急管理、智慧环保、智慧食安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是**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全市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13 个，总面积 211.53 万平方米，可容纳人数 32.8 万。**三是**加大抗震房改造力度，全市完成 C、D 级危房抗震改造 13595 户，其中海原县 4727 户、中宁县 7364 户、沙坡头区 1504 户；新建抗震移居房 8407 户。市自然资源局争取易地搬迁工程投资 16 万元，对 8 户群众进行了易地搬迁避让。**四是**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成标准化作

业点 16 个，改造标准化作业点 2 个，建设完成了 7 个地面烟炉园，大力提升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成了由 164 个自动气象观测站、1 个闪电定位仪、1 个酸雨观测站、4 个 DVB—S 卫星资料接收站、1 部 713C 雷达组成的立体综合气象观测网。**五是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新增数字化防火监测设备，新建防火瞭望塔 7 座、新建大型防火物资储备库 2 处，并在各重点林区监测站配备森林防火专用转台 6 台，配备了高清网络摄像机，确保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开展。**六是**中卫市作为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减灾示范县“双试点市”，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7 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与社区治理融合的相关经验做法在自治区社区治理现场观摩会和自治区基层治理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宁夏电视台进行两次正面报道。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部署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要求尽最大可能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具体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挑战更为艰巨。

一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短板弱项突出。各单位防灾减灾协调机构整合不足、统筹协调优势发挥不够、“防减救”职责尚未完全理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防灾减灾体制还不顺畅，特别是部分乡镇、（村）街道防灾减灾

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职能职责不明确，急需打通“最后一公里”。

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防震减灾风险底数不清，监测预警能力仍需增强，基础设施设防水平有待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八项重点工程推进不平衡，物资储备、装备配备、应急救援能力、科技支撑亟待加强。

二是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灾害防治形势严峻。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总体增多增强的趋势明显，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高温、干旱、地质灾害的风险进一步加剧，自然灾害面临更加复杂的严峻形势和挑战。中卫市的应急救援能力与城市可能面临的突发灾害的水平相对落后，应急队伍共训、共练、共建、共战机制不完善，预警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共享、协调处置等联合指挥机制还不够健全，防范意识和适应性对策不足。

（三）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一是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坚强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提供重要支撑。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资基础。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兴未艾，新技术新方法日益成熟并广泛使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和新机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分析全市灾害风险特征，立足市情实际、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适应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需求，深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总体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新机遇，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发扬斗争精神、办好自己的事，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为主线，以“一失万无”的高度警醒，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统筹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面打造整合形成“风险识别与评估，安全预防和准备、灾害预警和预测、重点整治与防控，应急救援和处置、灾害评估与反思”的“事前-事中-事后”链条化“大应急管理”格局，为中卫市的“十四五”期间的社会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安全保障基础。

（二）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预防为主，综合减灾。

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

3. 立足基层，社会共治。

统筹考虑区域互补、城乡差距、风险差异等因素，加强继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设计和人员保障，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强化社会参与，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行业领域协同。

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坚持市级统筹指导、县（区）就近指挥的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三）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制度建设为根本，项目建设为抓手，补漏洞、强弱项，着力构建现代化的灾害应急指挥、灾害风险防范、应急救援力量、应急物资保障、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灾害应急能力体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人才培养制度和政策保障体系逐渐建立，灾害防治法治水平和科技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全市防范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

各项分类指标：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纳入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总体规划。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分类目标预期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指标值
1	防灾 减灾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2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h
3		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增加 3 个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
7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0%
8	应急 救援	应急物资库	增加 2 个
9		训练场地数量	增加 2 个场地
10		应急救援器材保障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明确目标责任，推动整合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震救灾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责，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属地管理体制。研究制定防灾减灾救灾信息传递共享技术标准

与运行机制，加强各级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等机构之间，以及与主要涉灾部门、驻地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建立工作协同制度，健全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能和责任，实现各种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的信息共享。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工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配备、业务培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

完善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的应急响应与联动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卫市“2+6+25”应急管理体系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灾害现场援救力量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通过协同作战、整体作战，当前应急管理的专业性全面提升，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发挥涉灾部门和社会力量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保障、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高灾情信息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制度，制定灾后损失评估技术标准，规范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流程，完善灾害损失评估联动和共享机制。推动救灾物资准备前置，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应

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交通运输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

2.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与督导检查工作机制。

实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权责清单制度，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建立权责一致、依法追责的责任体系。对达到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发挥统筹领导和支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在灾害应对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根据本市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群众转移安置、被困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应急生活救助、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落实“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工作，推动各行业部门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办法，形成职责明确、权责一致、条块清晰的责任网。

3.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发布与响应机制。

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建设，建立标准化预警响应流程，细化预警响应措施，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启动的衔接。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建设涵盖主要涉灾管理部门与驻地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卫健、红十字会的自然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自然灾害与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减灾救灾的动态信息共享，对接全区应急大数据应用平台，形成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一张网。健全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规范流程、明确责任，完善制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知情权。健全多部门、前后方应急联动机制，细化预警响应措施，确保预警响应效果。逐步推广具备被

动唤醒，主动播报功能的应急终端。

4.构建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多方力量参与的长效机制。按照鼓励支持、规范引导、效率优先、自愿自主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工作。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培育、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各类应急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强化社会力量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分类制定服务指引，动员专业社会团体利用会员优势，宣传应急防灾知识，动员专业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者针对各种心理问题开展心理疏导，动员社区社会组织为网格化防控与服务提供必要支持。依托新媒体与基层社区，全面提升公众应急灾难情况下的应急处置与卫生防护知识。

5.健全灾后重建与救助机制

一是坚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具体负责，灾区群众广泛参与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地方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科学系统的规划体系、全面细致的政策体系、务实高效的实施体系、完备严密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救灾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统筹做好恢复重建需求评估、规划建设和政策支持。整合灾后重建，健全灾后规划项目调整

机制。优先解决损毁居民住房重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恢复等直接影响群众生活的问题。

二是强化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建设，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灾后重建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管理辦法，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受灾居民安置和现场恢复建设，保障受灾地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的尽快恢复。建立恢复重建标准和科学的灾情评估系统，制订恢复重建规划，为后续恢复重建打下基础。加强事发现场恢复能力建设。加强供电、供水、交通和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系统破坏情况调查和快速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对废弃物、污染物的清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工程装备与移动式无害化处理设备。建立灾情信息通报机制，在灾民临时安置场所配置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备；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救助服务站点，为公众提供切实的人文关怀，稳定公众情绪。加强调查评估能力建设。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灾情评估机制，严格灾情评估标准，规范评估程序、内容和方法。加强对灾情评估和重建规划能力建设，开展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等调查评估与灾后重建规划工作。采取先进技术，对灾区实行全天候实时监测，为灾害现场快速评估提供科学支持。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三是注重培育发展社会救援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紧急状况下的协同救援能力。修订完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市、县(区)、镇(乡)三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和防灾减灾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职责。建立与专业物流企业的长期合作机制,实现接受社会捐赠物资的快进快出。广泛开展群众性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群众逃生避险的意识和技能。

6.健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一是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二是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重视并强化公众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中的角色和示范作用。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提升市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三是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推动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和标准,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推进红十

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加大在学校和机关的培训力度,扩大应急救护培训在学校、机关中的覆盖面,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向纵深发展,实现全市救护培训工作经常化社会化。

五是提升全民意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重要节点,通过防灾减灾技能竞赛、应急演练、志愿者下基层等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应对技能,提高自救能力,构建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格局。充分发挥海原地震地质公园、海原地震博物馆等场馆作用,常态化开展面向公众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风险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

(二)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基于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专项地址灾害调查,系统摸清中卫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构建集灾害风险区划分、监测、预警、降低和转移以及防治效益评估为一体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初步构建技术与管理兼顾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治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的自然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形成多方参与的动态监测机制,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常态化监管和

专项整治。

制定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方案，合理布局各类监测预警分系统和监测内容。优化监测手段，强化群测群防工作，采用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汛情、旱情、灾情进行监测，运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灾害天气及其有关要素进行实时监测。建立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协调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及时派出监测队伍，针对重点区域开展应急加密动态观测，及时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规范自然灾害分级预警制度，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开展分级预警。实时追踪并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信息及时通报本级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

2.着眼增强城乡韧性，提升灾害工程防御力

完善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及重要监测点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等技术措施，对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和政府重大公益建筑项目以及需要提高设防等级的建筑使用减震隔震技术，鼓励其他符合使用条件的新建工程积极采用。

提升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实施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房屋加固工程，完善工程实施的政策、技术和标准体系。依据应急避难场所“统一规划、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就近疏散、安全与通达”的建设原则，全面提升自然灾害

易发区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抗灾能力,大幅消减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持续做好地质灾害常态化排查和群测群防工作,通过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灾搬迁等手段,消减地质灾害隐患点,对新发现的风险隐患点,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措施。

补齐防灾减灾设施短板。加强学校、公共场所、高层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危化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完善更新设施设备的安全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区、安全社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镇、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应急避护场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应急救援基地等工程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推进偏远农村等预警信息接收能力建设。

3.完善设施建设,提高保障能力

健全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根据全市自然灾害特点,完善县、镇、村救灾物资储备库、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中心,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不断提高储备物资数量。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宁应急[2021]88号)要求,中卫市需承担7800个转移安置人口的常用物资储备,参照《设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参考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完善中卫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并动态调整,加强交通不

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整合利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现有储备库资源，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增加市级储备棉帐篷1402顶（4人/篷）、棉大衣7760件（1件/人）、棉被1780套（1条/篷）、棉褥1950条（1条/篷）、枕头1950个（1个/篷）、折叠床1139个（1个/篷）。以上物资储备分三年（2022年-2024年）逐步完成，每年完成计划储备任务的33%，年价格测算141万元，至2024年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此项费用提请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加快消防救援站建设。“十四五”时期，全市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6个，2021年，开工建设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经一路消防救援站、中卫市海原县李旺镇消防救援站；2022年，开工建设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宣和工业园区禹强消防救援站、中卫市中宁县大战场消防救援站；2023年，开工建设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镇罗工业园区冰夷消防救援站；2024年，开工建设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消防救援站。力争通过5年时间，在消防救援基础队站建设上取得新提高，实现消防救援队站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和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应急物资供给端分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提升应急物流协同调运能力。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铁

路、公路、航空应急运输能力储备与调运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快速调拨、协同调运机制，逐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救灾物资调拨联动机制。提升协同保障能力和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提高应急救灾装备保障水平。积极配备查灾核灾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应急通讯和应急救援设备，提高应急救灾装备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救灾应急装备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进各级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优先为多灾易灾地区配备。加强预警监测、水上搜救、沉船打捞、危化品泄漏处理等装备设施的配备

4.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提升科技支撑力

加强灾害防治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实现灾害信息报送“一张网”、指挥调度“一键通”、应急管理“一张图”，用系统化集成、信息化手段、扁平化指挥，支撑现代化灾害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宁夏地震局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宁夏子项目工程，提升我市的地震监测能力，将实现县（区）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格的 earthquake 烈度速报，推动“中卫市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实施，开展雷达系统、雷达塔楼及数据处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立智慧气象服务“云”平台，融入中卫“城市大脑”，围绕气象与高影响行业、公共预警部门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大数据协同管理和应用服务需求，开展一体化大数据应用。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强化科技自主创新、集成转化和示范推广。构建空天地一体化

应急通信网络，探索解决极端条件下及地震巨灾救援时的应急通信保障难题，提升灾害应急管理科技。推进救灾应急装备物联网建设，加快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实施，整合优化各类科技资源。围绕灾害监测预警、灾情信息获取、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航空救援、智能无人搜索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领域，加大先进关键装备配备力度，配置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车载式技术保障系统等专业化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

5.推进专项治理，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推进城乡灾害防治一体化进程。探索建立适合农村地区发展的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城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和应对协调机制，增强灾害先期处置能力。开展城乡应急避难场所普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和规划布局，健全城乡应急防控救援体系。

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将防灾减灾救灾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开展以有应急管理及救援人员力量、有工作机制、有应急预案、有保障物资、有避难场所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组织体系、理顺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提升应急能力。推进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支持引导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常态化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社区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整合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第一吹哨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能力。

提高消防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实战要求，配齐配强灭火救援指挥部人员，做到实体化运转、战斗化准备、快速化反应、专业化指挥。建立特种灾害救援专家库，建立专家会商联动、专家会议、专家指导等工作机制。深化全员岗位练兵，开展分岗位、分项目考核，确保人人达标。结合辖区灭火救援对象实际，开展常态化熟悉和演练工作，依托数字化预案管理平台开展仿真实战场景战术训练，确保情况熟悉、战术措施合理。针对辖区典型灾种，组织全流程、全要素拉动演练。加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轻型地震救援专业队、轻型化工编队、森林草原专业队建设，所属专业队员 100%取得专业化认证资质。实现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常态化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指导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训练演练，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同训共练、培训考核、联勤联战机制，明确通信手段，规范调派程序，统一行动要求，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推进防灾减灾专项治理进度。严格遵守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层建筑（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对重要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加快推进危房除险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多个部门联合攻关，全面加强应急基础教育；开展应急知识教育，线上线下学习平台建设及示范点工作；开展科学有效的应急科普基础理论、知识传播工作，探索精准的应急科普知识生产渠道。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市

低洼地段、河道和排水防涝出口等薄弱环节蓄排能力，提高城市洪涝灾害防御水平。

6.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实施，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加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产品研发、救灾抢险等专业人才培养，注重专业技术人才和急需紧缺型人才培养。建立减灾委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作用。鼓励发展社会组织抢险救灾队伍，推进防灾减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灾害监测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轻型地震救援专业队、轻型化工编队、森林草原专业队建设，所属专业队员 100%取得专业化认证资质。

四、重点工程

(一) 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重点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增加重点区域站点密度。调度汇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依据相关政策和标准，建设完善感知网络情况，采集风险隐患感知数据。针对自然灾害特点建设感知网络，实现自然灾害隐患区域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协助宁夏地震局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宁

夏子项目工程，提升我市的地震监测能力，将实现县（区）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格的地震烈度速报，推动“中卫市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实施，开展雷达系统、雷达塔楼及数据处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二）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开展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开展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清淤、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建设等防洪达标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城镇周边森林火灾防火设施建设。在典型自然灾害多发地市和重点县区，建设具备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三）推动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着力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水位、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摸清全市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建设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实现综合风险评估结果的定期更新和实际应用。

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可视化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料管理系统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共享管理系统。既实现成果数据和普查资料的集中高效管理，也为领导决策提供直观的一张图展示效果。

开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借助 GIS、数

据分析挖掘、物联感知等技术，并结合应急预案、应急模型库、应急处置知识库、历史案例库、事件信息以及周边环境等信息，能够生成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通过智能化校验，工作方案合理性和有效性，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的采取应对措施。

（四）推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成集应急通信、应急指挥、视频会议、协同会商、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排查、政务管理、值班值守、综合信息汇总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满足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五）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救灾应急能力建设，在全市建设应急救援场站、扑火队伍、配套基础设施场所用地、生活用房、应急物资库房、训练场所、扑灭火装备、车辆等。全面提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区域救援能力。到 2025 年，城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成果全面固化，通过微型站第一时间控制的火灾达到 50% 以上。购置各类消防车不少于 25 辆，器材装备不少于 1.9 万套，建成消防站 6 个，消防规划编制率达到 95% 以上，消防水源建设率达到 95%，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六）推动实施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决策支持信息系统、流域联合运用调度系统、蓄滞洪区管理及运用等系统建设，提高我市防汛应急管理和

指挥调度能力。

（七）继续实施城乡社区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

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高创建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八）推动实施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工程

推动建设市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依托市内主流媒体，加强科普资源和信息整合，搭建多渠道、立体化宣教平台。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和各类媒体有效融合，提高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的科学性、互动性、体验性，链接各类主体，可以更好地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和技能，从而推动减灾文化的形成。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一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每个村（居）都有一支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和1名灾害信息员，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减灾委员会负责本规划的统筹协调，各县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提高认识，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法律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其有效落实到防

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体系中。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依法实施力度，实现依法防灾、依法监管的工作局面。建立防灾减灾救灾质量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执行办法，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规划辖区内各项活动，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的实施。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中卫市政府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将工作统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四）加强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程技术、抢险救灾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五）加强科技保障

通过发展和完善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工作的应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准确把握中卫市发展的关键点。加强市、区等的学习和交流，健全资源共享和开放合作机制，多方位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对关键

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合作研究。提高应急管理事业的科技支撑水平。

(六) 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期中和期末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附件：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重点推进项目

专栏1 风险监测应网络建设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1	推动“中卫市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实施	市气象局
2	建立智慧气象服务“云”平台	市气象局
3	开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	市气象局
4	开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市气象局

专栏2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1	推进中卫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市地震局
2	持续新建、改建室内外应急避难（护）场所	市地震局
3	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栏3 灾害风险调查和排查工作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1	开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	市气象局
2	开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市气象局
3	中卫市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及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	市气象局

专栏4 应急能力建设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1.	中卫市应急救援储备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

专栏5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1.	沙坡头区黄河城市段两岸堤防建设工程	市水务局
2.	中宁县黄河城市段两岸堤防建设工程	市水务局
3.	中卫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4.	黄河中卫疏浚及航运建设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5.	宁夏卫宁北山（贺兰山余脉）南麓防洪工程	市水务局
6.	海原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海原县
7.	沙坡头区黄河右岸山洪沟道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8.	中宁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中宁县
9.	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海原县段 2020 年建设项目	海原县
10.	清水河下段综合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11.	中卫市淤地坝加固工程	市水务局
12.	沙坡头区淤地坝加固工程	沙坡头区
13.	海原县淤地坝加固工程	海原县
14.	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工程（中卫段）	市水务局
15.	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	市水务局

专栏6 城乡社区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1	建设综合实践基地地震科普展厅项目	市地震局
2	中卫市微型综合应急救援站建设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专栏7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基地重点推进项目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1	建设综合实践基地地震科普展厅	市地震局
2	中卫市全民教育实践基地	市公安局
3	中卫市应急救援储备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